



外婆的志城

林哲 著

我要开口说比喻，我要说出古时的谜语，
是我们所听见所知道的，也是我们的祖宗告诉我们的，
我们不将这些事向他们的子孙隐瞒，
要将耶和华的美德和能力，并他奇妙的作为，述说给后代听。

——《圣经》诗篇（七十八）

作家出版社

林哲著

外婆的古城

陳志實

作家出版社

我要開口說比喻。我且說
出古時的謎語是我所聽而
見所知道的是我們的祖宗
告訴我們的。聖經詩篇廿八

原下陳忠實

我要开口说比喻，我要说出古时的谜语，是我们所听见所知道的，也是我们的祖宗告诉我们的，我们不将这些事向他们的子孙隐瞒，要将耶和華的美德和他的能力，并他奇妙的作为，述说给后代听。

诗篇(七十八)

第一章 遗忘的古城

1.

下雨了，淅淅沥沥，古城永远的雨天。我坐在厅堂那张年代久远的八仙桌旁，双手托着下巴发呆，大门敞开着，举目望去是西门湿漉漉的街头，滴水的屋檐，滴水的树梢。我在想南方古城外面的世界，那是我向往的世界；我在想我为什么会生活在古城？为什么会生活在这个家？这是我永远想不明白的。我渴望离开古城，这样的渴望如同想家的感觉，我经常在古城西门的家里心中无比惆怅，像一个被放逐的游子。我不知道哪儿才能给我家的感觉？

湿漉漉的街景忽然闯进一个熟悉的身影——超凡！他驻足朝门里望来，分明看到我了，目光却是那么的陌生，他不认识我，从来不认识我，只是无意中撞见一个托着下巴发呆的痴女孩儿，丢下半秒钟的好奇与关注，随即抬脚走了。

这情景似乎不太合逻辑，像是剪辑错误的电影片断。

超凡，你怎么会不认识我呢？

我想喊住他，我的嘴出不了声，睁开眼睛发觉自己在行进的列车里，车轮滚滚，节奏铿锵，车厢在晃动，绿色的窗帘搭在我的肩上。可我依然懵懂，想着古城湿漉漉的街景中的超凡，分不清梦里梦外。

坐在我旁边的年轻男人端着一杯冒着热气的茶水回到座位来，他跟坐在对面的两个同样年轻的男人是一伙的，他们放肆地用古城方言聊天，好像是往北方倒卖沿海走私的太阳眼镜和假名牌手表。在上个世纪的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的初的中国“走私”是新名词，最初给我的印象是褒义的，

走私的东西货真价实，走私的人神通广大。对了，他们还问过我敢不敢买一块“劳力士”，我不知道劳力士是何物，他们说是瑞士的顶级手表，从台湾走私来的。我只知道瑞士有梅花手表，我母亲就戴着那款手表，据说是我的外公送的嫁妆，表芯里镶有十七颗钻石，我曾经希望母亲的手表坏了，这样我就可以得到十七颗钻石，我从来没有亲眼见过钻石。三个“走私分子”跟我说的是普通话，他们把我当成“北佬”。在古城人眼里我长得像“北佬”，我有一张白里透红的圆脸，我的个子比大多数古城姑娘高，外婆曾经发愁地看着我说：你不要再长个了，再长怕是将来嫁不出去。我的血管里的确流淌着“北佬”的血液，我出生在遥远的新疆边境小城喀什，我从未见过面的父亲是个“北佬”，从照片上看，我像他，像极了。

列车突然减速，端茶水的年轻男人还来不及坐下来，一个踉跄，滚烫的茶水泼到我的大腿上，痛得我一声尖叫。三个男人异口同声操着古城口音的普通话说“对不起”。

我在疼痛中彻底清醒了，我的手没有去安抚被烫的大腿，而是下意识地摸了摸揣在怀里的信封，信封里有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和一百五十块钱，在我的内衣口袋里，很安全。我终于相信这不是梦，我正在远离古城的旅途中。

撩开窗帘看到摇曳的青山绿水，我如释重负地长长地吐了一口气。旋即，我又陷入踌躇，我在想超凡，去年他考取北京艺术学院，北京因此而成为我魂牵梦绕的地方，上路前我给他发了电报。一年的分别，使我对他的爱更加的无可救药。

.....

我就这样离开了古城，二十多年里我只回去有数的几次，我的外公外婆不在了，我从小生活的西门老房子已经被夷成平地，古城和所有中国的任何其他地方一样正在接受现代化的整容手术，到处是开膛剖腹的工地。尽管我从小就渴望离开古城，可每当意识到自己再也找不到儿时的房子、找不到我的外公外婆，却有一种被连根拔起被遗弃的伤感。也许是为了守住一份怀旧情绪，我害怕回去。

我越走越远，走到大洋彼岸一个叫 Lompoc 的小城。生存的压力使

我没有时间去想自己从哪里来到哪里去，甚至没有时间多看一眼近在咫尺的美国西海岸的阳光和沙滩，我几乎忘了古城，我来自北京，人们都把我当成北京人。

短短几个月里，我打遍了 Lompoc 所有中餐馆的工，找第一份工作的时候我谎称自己“有经验”，当晚老板就炒了我鱿鱼，我在不断地炒鱿鱼中有了名符其实的经验。

那天，餐厅还没有开门，我和另一个女服务生在摆放餐具，把餐巾布折叠出花样插在玻璃杯里，我从手推车里拎出几只玻璃杯，突然身后传来一声大喝：

“记者！”

在这儿打工的还有博士、医生、教授、演员，老板在用工之前打听了各人原先在国内的职业，于是职业就成了我们的名字，我猜想他在使唤我们的时候心里有着特殊的快感，他没读过几年书，读书又怎样？还不是靠我养着你们。他就是这么说的。

我哪儿出错了？老板会不会炒我鱿鱼？我的内心卑微极了。

老板胖胖的大头从柜台后面伸出来，一双眼珠仿佛就要爆裂了，“你偷懒！”

我怎么偷懒了？自从打餐馆工之后我强制改了喝茶水的习惯，因为那样要多跑几趟厕所，为了提神我在嘴里咀嚼干茶叶。

我双手拎着七八只杯子发愣，站在身旁的小提琴手，老板叫她“演员”，悄声说：“你不能把手指伸进杯子。”

老板接着吼道：“你想砸我的生意啊？”

“演员”接过我手中的玻璃杯，用餐巾布一只一只擦干净，其实餐巾布比我的手脏得多。

我不安地偷看老板的脸色，揣度他会不会炒我鱿鱼？

我真可怜，不由得问自己：我为什么要远渡重洋来到这儿呢？小时候想离开古城，觉得在离西门老家很远的地方还有一个真正的家，后来我在北京建立了自己的小家，却仍然觉得那不是家，我丢下工作，丢下女儿，追随超凡来到美国，这个世界还有什么地方可以迁移？我真正的家应该在哪里？

Lompoc 人口稀少，宗教情绪却很浓郁，总有人敲门传教，超凡对此不甚其烦，他想出拒绝传教的办法，对佛教徒说“我是基督徒”，对基督徒说“我是佛教徒”，如果传教的信徒试图进一步做工作，他就会正告人家，“美国是自由的国家，你妨碍了我的信仰自由。”这一招很灵。私下里，超凡和我一样为自己是无神论者感到骄傲，他认为宗教是愚昧的代名词，我没有这么极端，我认为宗教是让人做好人，也许将来的某一天我衣食无忧事业有成也想做个好人，而眼下我有太多问题和苦恼，哪有闲情逸致为根本不存在的歌唱赞美诗呢？

几天之后，我在一张华文小报上找到一份非我莫属的工作，这份工作唯一的条件是“通晓中国南方古城方言”，当这几个字闯入我的视线，仿佛天上一声响雷不偏不倚落在我的头顶，我的生命连接上了那曾被拦腰斩断的历史，古城，湿漉漉的古城，鲜鲜活活地呈现在我的脑际，古城，我生命的根源，我何曾真正忘记过你？

我的雇主露西，一个有着黑头发黑眼珠白皮肤的妇女，令我吃惊不已的是她居然会说一些简单的古城方言，我的工作照顾她的母亲，她的母亲出生在中国南方古城，已经过世的父亲年轻时曾在中国工作，娶了中国妻子。老母亲将近八十岁了，去年得了一场大病突然听不懂英文，甚至听不懂中国的普通话，只会咿咿呀呀说古城方言。露西困惑地摇头说：“我母亲原先会读英文圣经，年轻的时候跟我的父亲去很多地方传教，说一口很标准的中国普通话。”

这位奇特的老媪名叫海伦，我每天推她出去晒太阳，邻居们都会向海伦问好，她完全没有反应，Lompoc 很小，居民们互相都认识，每回她都问我：“什么时候来了这么多番仔（古城方言外国人的意思）？”她把 Lompoc 当成了古城。的确，每当天空飘起蒙蒙细雨，湿漉漉的街头就弥漫古城才有的气息。我没有问她的中文名字，我用方言叫她“阿玛”（奶奶），她也不理会，但我坚持叫她“阿玛”。阿玛的三个儿女都在外地工作生活，距离最近的小女儿露西在洛杉矶，开车往返也要将近八个小时。儿女对阿玛来说完全无关紧要了，她根本不认识他们，她衰老的身体在 Lompoc，灵魂已经穿越时空回到古城，回到她的孩提时代。她叫我大姐，叫我二姐，还叫我阿妈或者阿花、阿秀，在古城每一条街道都有好

几个名叫阿花阿秀的姑娘。我同情她，每每不禁生出兔死狐悲的自怜，海伦的今天是否预示着我的明天？我看到自己像她这样坐在轮椅上，不会说英语，不会说国语，操着没有人听懂古城的方言，直至老死异域。

海伦也有明白的时候，每天上午九点她就会很清醒地要求读《圣经》，我用古城方言为她读，读完一小段她要求停下，说：“我们来分享这段经文。”她能清楚地说出耶稣十二门徒的身世，好像他们是她的老相识，合上《圣经》又复一派混沌。我曾经试图在读圣经的时候提醒她的记忆，“阿玛，你是什么时候来美国的？”“美国？”她眯起眼睛，“我听说过那个地方，没有去过。”“阿玛，是谁给你起的英文名字海伦？”“海伦？这个名字真有趣，是你的名字吗？”问多了，她会很不高兴地说：“这段经文你还没读完。”

海伦唤起我对我的外公外婆的许多回忆，他们也是基督徒，基督徒是好人，像我们小时候学校里要求学习的雷锋，这是我对基督徒的全部理解。我外公一生都在读《圣经》，仿佛那是一本记载着他命运密码的天书，终其一生也无法领悟透彻。

我读《圣经》仅仅是为了谋生糊口，我要养活我的艺术家丈夫，还要寄钱回去养活女儿，除此之外再也没有更多的意义。我们这代人在动荡的岁月练就了处变不惊的本领。革命就是不断地否定，今天顶礼膜拜的，明天就可能打翻在地踩在脚底下，我们不相信任何人任何事，我们没有信仰，我们是彻底的无神论者。

每天守着海伦，我的脑子想得最多的是离开超凡，作出这个决定甚至比一个母亲决定放弃抢救病入膏肓的孩子还要难，从两小无猜至今我一直深爱着他，为了他，我从古城一路追到北京，追到美国，我终于痛苦地看清现实，我一天也没得到过他，虽然我们睡在一张床上，却不知道他的灵魂在哪里？我永远不知道明天太阳升起的时候他会做什么？我还想我留在国内的女儿贝贝，想起她蹒跚学步的小模样就心肝碎裂。

我清楚地记得最后一次为海伦读《圣经》的场景，我的眼泪止不住地流淌，露西因为我要辞工回到 Lompoc，她的儿子约瑟也一同回来。她想挽留我，许诺为我增加工资，得知我把三岁的女儿留在中国，她满脸困惑地发出一声叹息。几个月的朝夕相处，老海伦也像我的三岁女儿一样依恋我，我实在不忍这样丢下她，我还没有动身就已经开始为她牵肠挂肚

了。那天，我对海伦说了很多话，我一遍又一遍地对她说：阿玛，我实在对不起你，你赶快恢复记忆吧，听懂英语吧，这样照顾你的人就好找了。海伦似乎听懂了我的话，我看到她的眼睛里泪花闪动。

离别前，露西邀请我一起做祷告，我们围着轮椅上的海伦，低头闭目祷告，“天父，亲爱的上帝，我们三代人在这里向你献上感恩……请求你医治我的母亲海伦，让她恢复记忆，让她能够用英文说出你喜悦的话语……”我偷偷睁开眼睛四下张望，上帝在哪里？超凡偶尔心情好的时候会接待传教的信徒，跟他们抬杠取乐，他问他们：如果有万能的上帝，为什么还有战争和贫穷？为什么你开这么好的车，而我连最破的车都买不起？是啊，这个世上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尚且都不可相信，又如何去相信神话传说中虚无缥缈的上帝呢？

举目向窗外望去，阴雨绵绵，Lompoc 春季多雨，湿漉漉的街头，滴水的屋檐，滴水的树梢，此情此景是多么的熟悉。霎时，浓浓的忧愁涌上心头，惆怅许久才发现自己想古城了。

2.

十多年后的一个清晨，我习惯地快速起床冲到洗漱间，当我举起口红对着镜子准备化妆的时候才记起我不需要上班了，我多年苦心经营的电视广告公司已经名存实亡。公司里的十几个员工全都各自另谋生路。这个世界的人原本都是同林鸟，大难临头各飞东西，谁又能顾得了谁？

此时，我已经是中年妇女，十多年里我经历了一个单身女人可能经历的所有感情历程，我以为自己已经练就一双火眼金睛，可以毫发无损地在感情的漩涡里游刃有余。然而，新近结束的一场感情还是让我痛不欲生。

放下口红，看到摆放整齐的剃须刀和电动牙刷，我拿起来玩味地端详了一会儿，随手扔进垃圾桶。这是第几次心灰意冷地扔掉男人的遗物？

我望着镜子顾影自怜，这个女人头发蓬乱面容憔悴，只有了无生趣的女人才会是这副模样。那一刻我想到我的母亲，我一向不屑母亲逆来顺受的懦弱性格，她了无生趣地活着，只是活着，她是我的警示，在我很小的时候，我就立志要活出跟我母亲完全不一样的人生，可是现在我也只剩下活着，我感到无限悲哀。我看到镜子里那双黯淡无光的眼睛一点点地

红了，泪水涌了出来。

记不清有多少日子没有出门，我再一次拿起口红对着镜子化妆是为了见约瑟。

离开 Lompoc 之后我和露西保持每年互通一封信，她会在信里简明扼要地提到约瑟和海伦，我知道约瑟从电视台辞职做了一名独立制片人，老海伦在几年前的一个夏天很平静地回天国去了。前几天露西破例给我打电话说约瑟要来中国完成一个项目，希望我能帮助他。

约瑟来了，当年在 Lompoc 只有过一面之交，彼此都没有留下什么印象，在约定的咖啡厅，我们凭着第六感准确地辨认出对方。

如果我的公司还需要日理万机地忙碌，我可能会抽出时间请约瑟吃一顿饭，无非是借机炫耀自己，当年老海伦身旁会讲古城方言的女佣如何摇身成为北京的成功女性，我可以派我的助手协助他工作，派我的秘书为他安排行程，但所有可以炫耀的一切犹如海市蜃楼已然恍若隔世。

约瑟问：“离开 Lompoc 十多年，你都好吗？”

这是一句多么寻常的问候，却好似一把匕首捅进我心头的伤口，尖锐的疼痛直抵神经末梢，我说：“不好，一点都不好……”

我顾不上虚荣心，告诉他我怎样在一夜之间彻底破产，离开 Lompoc 的时候我怎样地一无所有，今天又复怎样地一无所有，而我已经不是二十八岁的大好年华，我没有时间也没有气力东山再起从头开始。我完了，没有希望了。

“也许你曾经因为工作太忙疏远了上帝，现在有时间可以与上帝重新建立亲密关系，你怎么能说没有希望了呢？”

上帝在哪里？我下意识地朝天花板望去。就在昨天，我的好朋友晓莉也这么劝我，令我啼笑皆非无话可说，她说“我会为你祷告，求上帝为你开路”，我想她是在美国呆的时间长了，变得冷漠了。我的女儿贝贝一年前去美国读高中，晓莉自告奋勇当监护人，我开始担心贝贝，担心她也会变得没心没肝，如果有一天我向女儿诉苦，她麻木不仁地说“哦，妈妈，我会为你祷告的”，岂不是等于我十多年含辛茹苦付诸东流了？

坐在我面前的是一个不识人间烟火的信徒，信徒们一方面乐善好施，另一方面又是缺乏同情心的，如果你衣食无着，他们一定会解囊相助，我不是非洲难民，不需要紧急救援，我的痛苦是现代女性普遍遭遇的尴尬处

境，对此他们只会隔靴搔痒敷衍了事。

我需要的是愿为我两肋插刀的朋友，就像菊儿，她正上蹿下跳准备帮我疏通关系打官司，把使我的公司陷入绝境的人告上法庭。那个人正是曾经在我的住处刷牙刮胡子的男人，菊儿说我们应该以恶治恶，应该找“黑道”教训那个流氓骗子。这些日子是仇恨支撑着我的生命，菊儿与我同仇敌忾，我们一次次在想象中把敌人打得落花流水，憧憬复仇的胜利使我们无比亢奋。菊儿是真正的疾风劲草，我真正的朋友。

“还是说说你吧，”我对约瑟说，“你母亲在电话里说你可能需要我的帮助，我很乐意帮助你。”

我死灰般的心里开始发热，顿然生出幻想，约瑟将在中国完成的项目也许能帮助我的公司起死回生？

“哦，是的，我正筹备推出一项家庭影像资料服务，现代社会是一个移民的社会，一个人一生可能在许多不同的国家居住，人们大多不知道自己的祖辈是什么样的人，甚至对自己的父母都不甚了解，许多人到老了才萌生出了解自己的家族历史的愿望。例如我的母亲，她一直后悔没有更多地了解她的父母，现在父母都没了，她只能凭借有限的资料去揣测父母的故事。我母亲的遗憾启发了我的创意，你知道我外祖母是古城人，我想从古城着手，希望你能跟我一起去南方古城协助我工作……”

听到约瑟讲到古城，我没有像十多年前在 Lompoc 看到报纸招聘广告那样心潮澎湃。古城离得近了，两个小时飞行，抬抬脚就能回去，古城在我心里却越来越遥远了。自从外婆去世之后我再没有回去过，那里已经是千篇一律的高楼大厦，徘徊其中分不清自己身在何方？是广州或是深圳或是温州？人事皆非，变化之大实在是无法想象，古城像是被格式化清洗的电脑连一个字符都不留下，面对如此沧海桑田，我不知道是悲还是喜？

去年，我送女儿去美国读书，特别要求晓莉开车重返 Lompoc，小城还是原来的风貌，我住过的那条街有一家小小的烤鸡店，墨西哥女老板依旧堆满笑容殷勤地招呼客人，只是脸上的粉搽得更厚一些；我工作过的中餐馆也还在，透过落地玻璃窗我看到胖老板正在柜台后面低头算账，几乎没有任何变化。街道两旁的树木建筑也不曾受到时间岁月的磨蚀，我恍恍惚惚地觉得自己昨天还在 Lompoc 走来走去。

这才是人们回故乡渴望得到的亲切感，亲切得仿佛从来没有离开过，从这个意义上讲，我的故乡古城已经消失了，我以为我再也不会回去了。

此刻，古城对我没有什么特殊的意义，我关心的是这项工作的前景和合作的方式。为了尝试一种新的生财之道，我欣然接受了这份工作。我的处境已经使我不得不考虑重操旧业，给报章杂志编撰些风花雪月的故事，或者把自己情天爱海的经历改头换面，赚取稿费应付经济危机，十多年前我从 Lompoc 回来就是这样煮字疗饥的。

约瑟说：“如果我们合作愉快，以后凡是与中国有关的工作都可以委托你代理，现在还不能做那么长远的计划，求上帝带领我们，使我们每一天的工作都有成效。”

上帝，多么美好的口头禅，如果真有掌管宇宙的上帝，我怎至于坐在这里向你讨一杯羹呢？我不敢说出我的怀疑。

我讪讪一笑调侃道：“愿万能的上帝保佑你。”

“保佑我们。”

约瑟提议为我们即将开始的工作祷告，在他喃喃低语的时候我惦记着待会儿跟菊儿的约会，她帮我找到一个律师，要把两家原先与我合作的公司告上法庭，索赔由于他们单方面中止合约造成的经济损失。如果真有上帝，就请伸张正义，帮助我打赢官司。

上帝显然没有听到我的心声，律师开宗明义正告我必须准备一笔数目惊人的诉讼代理费，是我索赔数额的百分之二十，预付五万之后他才开始工作，在此之前他甚至不屑听我讲述冤情。当事人是否有冤屈并不重要，他说：“我敢收你的钱就一定打赢官司，我们律师是油漆匠，能把黑的变白，白的变黑。”如果我有那么多钱，何必遣散我的员工？目前我最需要的是钱，贝贝在美国读私立学校，该为她筹备下个学期的学费了，我正想着怎么跟女儿开口叫她转到免费的公立学校。律师看出我的踌躇，放下名片就告辞了，我和菊儿愣了很久才缓过来，菊儿拍拍我的肩膀说：“这个律师没有同情心，咱们换一个。”这时，我那被复仇的欲望燃烧的心已经凉了下來，“不用了。”我苦笑道。我们期望从律师那儿得到同情，根本就错了，律师只为雇主说话，哪怕他的雇主是十恶不赦的魔鬼。我们怎么连这最起码的常识都没有呢？

我从约瑟手中接过一张支票，仿佛在赛场上听到一声号令，我的工作正式开始了，把支票放入钱包那一瞬间，我想到昨天见到的律师，若是没有这张支票我同样不会投入时间和精力。这个世界是被金钱掌控的。

我想我应该如实告诉他我并不是基督徒，免得我行为越规冒犯了他，譬如众所周知基督徒提倡“有人打了你的右脸，连左脸也让他打”，我就做不到，我无法放弃仇恨，没有钱请律师打官司，我还要设法走旁门左道索回我失去的利益。

“约瑟，很抱歉，我必须告诉你，我还不是基督徒，但我想在我死之前会找一家教堂接受洗礼，因为我的外公外婆是基督徒，还有我的母亲，万一死后真有灵魂，到那时若是找不到他们，我将感到孤独。”

约瑟睁大眼睛盯着我，他像他的母亲露西，也有一双黑眼睛，“你怎么会这样想？你怎么知道你什么时候死？如果没有机会得救呢？此时此刻你就可以接受耶稣基督做你的救主。”

我坚定地摇头，“我不够资格做一个基督徒，还是不要让上帝看到我。”

约瑟似乎还想说什么，我担心他开始长篇累牍地传教，先发制人问道：“不会因为我不是基督徒就不跟我合作吧？”

“当然，不会的。”

“我会认真严肃地对待信仰的问题，让我自己独立思考，好吗？”

“我会尊重你的。”

约瑟面带微笑看着我，在他的微笑里我读出宽容和同情，我知道在基督徒看来一个不接受基督救赎的人实在太可怜了。他的黑眼珠发出平和宁静的光泽，这是一双多么清澈纯净的眼睛啊，我莫名地一阵感动，仿佛心灵深处有一根暗哑的弦被拨动了。这么多年独自闯荡江湖跟形形色色的人打交道，看惯了豺狼追逐猎物般的贪婪和残酷的眼睛，我必须时时防范警觉，纵然如此，我还是成了豺狼的美餐。不，这样比喻不对，我也是一只贪婪的豺狼，我锱铢必较，也想从别人嘴里抢夺肥肉，我是竞技场上悲惨的失败者。

3.

火车在一声长鸣中启动，纷乱的恩怨情仇留在站台外面，随着那丛林

般的楼群渐渐远去。我的思绪穿越时空盘桓在古城，那不是我五年前看到的摩登小城，它在更悠久的岁月里，像一张褪色的老照片，在那淅淅沥沥的绵绵细雨中。

让我闭上眼睛寻找古城的最初印象，我看到我的外公站在小煤球炉旁边为我煮牛奶，那时候每家只能订一瓶牛奶，我经常在表哥表妹们的垂涎欲滴的目光中喝牛奶，我不喜欢奶脂凝结的一层薄膜，外公或外婆每回都拿筷子当我的面挑去薄膜。我不明白为什么要把仅有的一瓶牛奶给我喝？我还不能理解我受到特殊照顾是因为我的身世特殊，我的父母离婚了，外公外婆和舅舅们格外怜爱我这个小孤儿，让我喝牛奶是全家人的一致决议。

我还可以找到比喝牛奶更早的印象，我在水井旁边玩耍，我的身子比井口的石头围栏高不了多少，探头向井里望去，我看到一个女孩和一个小男孩脑袋顶着脑袋的倒影漂在水面。小男孩名叫超凡。我三岁那年母亲万里迢迢穿过整个中国，从西北边陲送我回古城，我说着一口“北佬”的话。小男孩用方言说：“这是水井，你外婆在这里洗衣服。”小男孩揪了揪我的衣襟，重复说“衣裳”。

这就是我的记忆摄取的第一个镜头，超凡从模糊的记忆里走出来，栩栩如生地出现在我的眼前。我看到幼年的超凡，看到他忧郁的大眼睛，他的忧郁始终笼罩着我的命运，即使我们分开十多年了，我仍然无法挥去他的影子。

很久没有对什么人提起这个使我一生不安宁的男人了，只有古城的亲人们还保留着过时的信息，以为我们仍是恩爱夫妻，偶尔接到母亲的电话，听她问“超凡好不好”，我都不禁一愣，沉吟片刻才敷衍说“他很好”。我一直没有遇到合适的男人，所以无所谓，懒得发表声明更正谬误，免得他们在失眠的深夜为我的悲惨遭遇长吁短叹。实际上我不太悲惨，如果我想结婚，这十年里我可以结十次婚了，单身的日子每年有一个男朋友不算过分吧？对了，我在法律上仍是超凡的妻子，我太忙了，没有时间去做离婚所必要的各种公证文件，我想等到我下决心嫁给另一个男人的时候再办理繁琐的法律手续，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男人可以推动我做这件事情。

天哪，我再说什么呢？跟一个圣洁的信徒说我那混乱不堪的私人生活，简直是亵渎神灵！

约瑟还是那样平和宁静地看着我，他的眼睛告诉我，在他的世界里有一个真真实实的神。我羡慕他，羡慕所有信奉神灵的人，就像我羡慕足球赛场上狂热的球迷，他们比那些身姿矫健的足球明星更吸引我，每当我看到他们脸上涂着颜料，挥舞着小旗，为进球失球或含泪狂欢或悲痛欲绝，我真的非常羡慕他们，我到达不了他们的忘我境界，至今我还看不懂足球。

耶稣在海边遇见两个正在打鱼的兄弟，说一声“跟随我吧”，两个渔夫扔下渔网就跟耶稣走了。这让我想起小时候听说的拍花子，老人们经常警告小孩子：别乱跑，外面有拍花子的坏人，他往你的后脑勺一拍，你就会人事不知地跟他走，然后被他拐卖到很远的地方去。

如果能让我相信神的存在，你必须有拍花子的特异功能，一巴掌拍去我脑子里储存的知识和经验，使我人事不知，回到出生时的混沌状态。

让我们回到古城，回到我外婆的古城，也是你外婆的古城。

那口水井在古城西门的十字路口的西北角，我外婆家在西南角，中间隔着小小的马路。水井后面是木栅栏围起来的庭院，庭院里种满鲜花，那是一座小教堂。我在水井边玩耍的时候，还不知道什么是教堂，在我眼里它是一座漂亮的木头房子。外公外婆和许多人在房子里唱歌，那个弹风琴的阿婆是超凡的奶奶，站在讲台上说话的是他的爷爷，人们叫他“牧师”。

在我离开古城许多年之前，西门教堂已经不存在了，有一天我在Lompoc沿着一条小路去餐馆上班，猛然抬头看见前方有一座小教堂，多么熟悉的木栅栏，栅栏里是鲜花盛开的庭院，鲜花簇拥着线条简洁的木头房子，每一个细微之处都似曾相识，我恍惚了，以为自己走在儿时的西门路口，转个弯就能看到外婆，外婆站在门口那棵夹竹桃树下等我放学回家。教堂门口立着一块木牌，木牌上写着这座教堂建于十八世纪末的某年，一百年，任何有一百年历史的东西在美国都是弥足珍贵的，我的西门教堂也一定有一百年历史，推土机将它夷为平地的时候却毫不心慈手软。我们的历史太漫长，太沉重，我们不需要纪念历史。现在西门也已经高

楼林立，教堂变成一片水泥地，称做西门广场，还有谁把广场同教堂联系在一起呢？

约瑟，你的古城之行能获得什么？ 我没有一点把握。

你说你已经开始收获了，古城在我的叙述中渐渐地从褪色的照片里凸显出来，变得立体。

我忽然觉得自己像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媪，叙说着被时代遗忘的往事。其实我并不老，美国妇女说生活从四十岁开始，然而这四十年中国经历了怎样的天翻地覆！我有幸见证了所有的变迁。前些时候女儿问我：妈妈，如果可能，你愿意跟我交换童年吗？ 我说不，没有哪一代人比我这一代人经历得更多，而我还不老，还可以继续经历。

你知道古城有两千年历史，你收集了许多关于古城的资料，那些冰冷的文字储存在你的电脑里，如同没有生命的道具搁置在没有角色的舞台上。让我告诉你一个家族几代人在古城演绎的故事，这个家族没有出现过惊天动地青史垂名的大人物，他们平凡地来了平凡地走了，在纷纷扰扰的大千世界他们渺小得如同大海里的一滴滴水珠。一代代平凡的人生周而复始地开始并结束，千年古城因他们而永远鲜活。